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

专题大事记

1949——1966

赵德馨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74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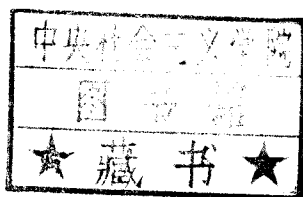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

专题大事记

1949——1966

赵德馨 主编



200171330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曲明敬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专题大事记**

赵德馨 主编

(1949—1966)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2.75 印张 757 千字

1989 年 3 月第 1 版 198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10 册

精装 ISBN 7-215-00540-2/F·132

定价 平: 10.60 元

05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专题大事记

(1949—1984)

前 言

关于为什么要研究建国以来经济发展的过程，总结近40年来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问题，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84）》一书的导言中有所说明。在这里，只就这本专题大事记的有关事项，作些交代。

我们在开始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时，曾经想利用已有的几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或大事典。但是，在实践过程中，深深地感到，这些资料除了是否全面、精确与详略问题之外，还由于各种体裁和体例各有长处，也有其短处。现有的几种，对于开展研究来说，还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决心自己动手编辑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专题大事记。

我们希望所编的大事记，全面、准确和便于使用。为此，给自己提出了一些要求。第一，科学地确定大事的标准，严格按照大事的标准选择事项。力求做到凡大事一件不遗漏，非大事一件不列入。不允许见到资料即编入而不论其是大事还是小事的做法。第二，大事涉及的时间、地点、人物、会议、文件等的名称，内容都要准确，实事求是。不准杜撰大事，也不允许隐讳大事。

资料的来源力求是第一手的。不同的资料记载有矛盾的、或自己对资料有疑问的，要作必要的考证。尽量吸收已有的成果。第三，紧扣主题。主题是商业，必须件件大事是关于商业的。主题是财政，必须件件大事是关于财政的。不蔓生枝节，把一般的经济背景拉入其中，以致淹没主题。第四，严格遵照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避免先后颠倒。第五，前后呼应。有前因，必有后果，借以表述事物的动态。尽可能杜绝前有来龙，后面查不到去脉的现象。第六，限于叙事，由事实说话。大事记是由一系列大事组成的，其任务是反映事物的发展过程，故不对这些大事进行评论。第七，以简练的文字将事实说清楚。字数多少以表达清楚为限，在一般情况下，每条不超过300字。不允许将大块资料，不予摘要、提炼，便塞入其中，以充篇幅。第八，全书是一个整体。为了节省篇幅，同一件事如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题的，则记在前一个专题中，在后面的有关专题中不再重复。第九，严格按照大事记的体裁。在一般情况下，记当日之事，不追前述后，为本事纪末。个别特殊之处，从方便读者出发，在括号内用一二句话注明前因后果。第十，严格遵循统一的体例与规格，尽量减少众手成书可能带来的毛病。

编写大事记遇到的第一个难题是如何判断和选择“大事”。一些大事记书籍之所以质量不高，问题往往出在这里。我们认为，大事，即关于研究对象发生、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所谓重大事件，有下列各种情况：在当时影响大；新生事件，对后来有影响；从量变到质变的转折点；对研究对象发展起巨大作用的外界变化。大事的标准，取决于研究对象及其在社会大系统中所处的层次。研究的范围不同，大事的标准也就不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而言，它研究建国以来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统一

的演变过程，着眼点是建国后近40年国民经济整体的发展、变化。据此，我们认为，与它相关的大事应包括下列内容：(1)党、政中央一级（包括派出机构，如中央局、大区军政委员会或行政委员会）及其职能机构（即部、委、会）的有关会议与决策。(2)党、政中央一级发出的有关文件。(3)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论著，或反映其主旨的有关社论与文章。(4)在经济学界有重大影响并对经济政策、经济行为起了作用的论著的发表。(5)作为阶段性的全国财经工作的成果。诸如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一年的经济成就，或者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季度经济成果。(6)对全国财政经济有重大影响或者是一种标志性的事件。事件的重要与否是就当时而言的。有些事件是全国性的，但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表现，则选择典型地区的事件为代表；有些看来是个别地区的事件，但由于它是新生事物，在当时以及以后对全国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至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这个专题，必然是以选择地区性事件为主。

本大事记上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1949年10月1日，下止1984年12月31日。编辑的方法，是先分时期。按照我们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分期的观点，分为四个时期（1949年10月——1956年，1957年——1966年，1967年——1976年，1977年——1984年）。每个时期为一卷（为方便读者阅读，两卷合为一册出版）。在每卷之中，分为若干专题。在每个专题之下，按时间顺序排列大事。每卷的专题是根据该时期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确定的。有些专题，如基本建设、财政、金融等等，是各个时期都有的，反映了经济运动的连续性；有些专题，如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与民主改革、“大跃进”等等，是某个时期特有的。各卷专题的不同，反映了各个时期经济运动的特殊性。专题内容涉及的

范围广，其中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金融、财政等国民经济体系的各个部门，以及直接影响经济发展的经济理论、经济政策、经济计划、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人口、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每一卷中都列有少数民族经济专题。这样，本书不仅便于那些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等学科教学和科研的人员使用，也便于从事部门经济学、部门经济史和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们使用。

本书各卷的专题由赵德馨与各卷主编们提出。体例由赵德馨与张完成拟定。在拟定体例时，考虑的主要原则，是使读者使用方便。如币值，均已折合为1955年2月以后的新人民币币值；各种计量，均已按1984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折合。某些事件发生的时间，知其月而不知其日，则暂系于该月末日之下。某些事件，如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等等，过程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为了使读者了解事情的原委，不感到突兀，对建国前的过程，以极简练的文字记在1949年10月1日条目中。

本书的编者，同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作者。他们是各个经济专业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和研究生。此书的绝大部分出自教授、副教授的笔下。他们是某个专业的教授和副教授，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中该项专题的研究，同时编写本书中该专题的大事记。其余的讲师和研究生，在他们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这样的一支编写队伍，又采取这样的工作方法，我想，是能够做到选择大事适当，对大事能撮其要的。

本书的编辑工作从1982年开始，历时6年。所阅资料甚为广泛。这些资料的部分目录已编入《中国经济文献目录索引（1949

—1984)》，100多万字。本书的初稿，也较现在出版的详细得多。
为了国家经济的繁荣与学科的建设，欢迎需要者前来利用与查阅
我们的劳动成果。当然，更欢迎指出本书中的缺点和错误。

赵德馨

目 录

第一卷 （1949～1956）

一、没收官僚资本与城市的民主改革	（ 3 ）
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	（ 30 ）
三、调整工商业和“三反”、“五反”运动	（ 66 ）
四、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的恢复	（ 83 ）
五、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	（ 102 ）
六、工业和交通	（ 130 ）
七、基本建设	（ 182 ）
八、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商业	（ 218 ）
九、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农业生产	（ 259 ）
十、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手工业生产	（ 296 ）
十一、财政	（ 318 ）
十二、金融	（ 363 ）
十三、人口	（ 404 ）
十四、人民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	（ 420 ）
十五、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 454 ）

第二卷 （1957～1966）

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	（ 497 ）
-----------------------	---------

二、国民经济计划	(533)
三、工业、交通、运输	(585)
四、基本建设	(629)
五、农业	(659)
六、手工业	(722)
七、商业	(753)
八、对外贸易与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792)
九、财政	(831)
十、金融	(861)
十一、经济管理体制	(897)
十二、人口	(935)
十三、人民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	(953)
十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992)
编后记	(1034)

第一卷

(1949—1956)

主 编 张完成

一、没收官僚资本与城市的民主改革

1949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确定了没收官僚资本的方针。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大反攻，开始接管大城市和重要工业区的时候，对没收官僚资本、旧企业的改造、城市的民主改革的具体政策、范围、步骤、办法作了详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解放军已解放全国大部的省、城市和大工业区。在这些城市与工业区，人民政府在工人群众的支持下，按照原职、原薪、不打乱原来企业机构和按系统完整接收等原则，接管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开始了初步的民主改革，清除了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精简机构，调整人事，调整工资。东北、华北地区的国营、公营企业中，还开始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

23日 广州市开始接管工作。各接管单位正确执行城市政策，获得工人、学生、市民的协助，接管工作进展顺利。

12月

5日 重庆市军管会派出军代表，接管国民政府在重庆的机关、企业。到1950年1月中旬，接管工作初步完成。重庆市的接管工作进行顺利的主要原因是，坚决依靠工人阶级，团结留用人员、工人和职员直接参加这次清点移交工作。

同日，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了废除抄身制度的决议。决议通过后，各工厂立即贯彻执行。至本月底，公营各厂已先后废除抄身制度。废除抄身制后，工人群众加强了主人翁思想，积极生产，并自觉爱护国家财产。

31日 到1949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大陆国土。人民解放军每解放一个城市，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就立即进行。据统计，到1949年底，国家没收的工业企业共有2858个，拥有生产工人75万多人。没收官僚资本，使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建立起来。据统计，1949年，在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占41.3%。国营经济已经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49%。国营经济还掌握了全国铁路和大部分的现代化运输事业。

1950年

1月

22日 全国煤矿工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2月2日闭幕。会议讨论了关于依靠工人贯彻管理民主化、废除把头制度、安全

生产等问题。并就废除封建把头制度向燃料工业部提出建议。

27日 人民日报报道，南京市的公营企业从去年冬天起开始进行整编，历时两个月，现已基本完成。据16个单位统计，共裁减冗员445名。对被裁减人员已分别介绍其他工作，或给予学习机会。同时提拔了有才能、努力工作的人员，充实了领导机构。各单位的组织机构也进行了调整。经过整编，初步改变了原来机构臃肿、冗员充斥的现象，对生产的顺利恢复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30日 人民日报报道，东北国营煤矿三年来从工人、职员中提拔了行政、工会各级干部5134人。其中工人占83%，职员占17%。有八个矿区培养了7700余工人成为生产班组长，这些新提拔的干部都是生产中的积极分子、功臣和劳动模范，政治觉悟高，工作积极肯干。

31日 人民日报报道，一年来，北京市公营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民主改革，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解放之初，军管会按“维持原来机构，维持原职原薪”的原则进行接管，使工厂企业能安定内部，迅速复工。接着在企业内部进行初步改革，撤消和改革企业中带政权性质的或官僚主义化的机构，人事方面也做了适当调整，并有八个企业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经过初步的改革，工人政治觉悟普遍提高，生产热情高涨。

2月

6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学会管理企业》的社论。社论指出，在解放城市、接收企业的时候，提出“不要打乱旧机构”和原职原薪原制度的口号，保证了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民党反动时代在企业内造成的许多不统一、不合理的混乱现象和某些腐败

制度也因此暂时继承下来。后来各地区、各城市虽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但缺乏一致的步骤和办法，没有能从根本上改变以上现象。如许多企业中臃肿的机构至今没有改革，冗员没有裁减；有些煤矿中还存在着封建把头制度，在个别企业里还保留着侮辱工人人格的抄身制度；全国的工资制度也十分混乱。社论指出：新民主主义企业与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之一，在于一切旧的企业是依靠压迫工人的方法来强制工人劳动，新民主主义企业则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主人翁责任感，发挥工人群众自觉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性。因此，在一切国营、公营企业中，必须坚决改变旧的官僚主义的管理制度，实行管理民主化，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吸收工人参加管理。这是改造旧企业、管好人民企业的根本途径。社论还建议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

9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举行第五次扩大常委会议，批准了全国纺织工会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废除“搜身制度”的决议》。决议指出：搜身制是旧社会统治阶级对工人人格上的一种侮辱。这一制度虽在各国营、公营工厂中废除，但在私营工厂中仍普遍存在。这是严重违反人民政府保障人身自由政策的行为。代表会议责成中国纺织工会筹备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彻底废除搜身制度，并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教育全体纺织工人爱护工厂，自觉遵守劳动纪律。

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解散北京市内封建残余势力中的“搂包”（即大车、排子车及装卸业中的封建把头）等流氓组织，并逮捕首要分子29名。解放前，这些流氓组织勾结特务组织和封建帮会，专门敲诈旅客，欺压搬运工人，危害人民利益；解放后不知悔改，继续作恶。全市人民一致要求予以清除。公安局接受市民的控告揭发，经过周密调查，逮捕其首恶分子。对次要分子

予以教育，促其悔悟。对一般胁从分子，经教育后，不予追究。

28日 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发出《关于国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示》指出，为完成1950年恢复与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在国营工厂企业中，必须对原来官僚资本主义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而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企业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从而改变其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指示要求，在尚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应根据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立即着手建立。

3月

21日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部支持全国煤矿工会代表会议提出的关于废除煤矿把头制度的建议，通令全国各矿彻底废除封建把头制。通令规定，原来的把头不得在矿场担任行政管理工作，其罪大恶极者，工人可经法律程序提出控告。原把头所雇佣的人员，应根据工人意见并视其过去表现、有无技术，分别审查，或留用，或调用。对在群众中有威信、技术上有经验的工人及职员，应大胆提拔到行政管理岗位上来，以贯彻管理民主化及经营企业化的方针，迅速恢复发展煤矿事业。通令要求，各大行政区煤矿管理局、各煤矿管理处及各所属管理局的矿务局，应迅速制定出具体执行办法。

24日 政务院第25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办法》内容包括：废除搬运事业中的封建把头制度，由各地人民政府设立搬运公司，统一承